



填表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並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之社會大眾，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1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縱項依志工基本資料：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服務年資」、「身分別」，另依「服務成果」、「訓練情形」、「聯繫會報」、「獎勵表揚」、「領冊人數」、「保險人數」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依志願服務法第4條所定之志願服務業務權責單位，如服務性質為社會福利類，係由社會局(處)主管，如服務性質為教育類...，則由教育局(處)主管，以此類推；但其服務非以單一類別為主，且服務工作可能跨越不同領域或無法歸屬、無法協調者為綜合類，亦由社會局(處)主管。

(二) 隊數、人數均為靜態資料。

(三) 年齡：按實足年齡計算。

(四) 教育程度：按「中華民國教育程度標準分類」辦法。

(五) 服務年資：依該志工在該運用單位之實際服務年資填列。

(六) 身分：按工商界人士、公教員工(分現職、已退休)、其他退休人員、家庭管理、學生、其他。

(七) 參加志願服務人數：指所轄志工有加保意外傷害保險人數。(此為靜態資料，即每年12月底前，志工有加保意外傷害保險人數)。

(八) 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指所轄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此為靜態資料，即每年12月底前，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

(九) 接受服務人次：指資料期間內接受志工服務之總人次(如屬活動性質請以實際參加人數計算人次)；對於志工服務非以「人」為對象者，如環保志工、動物保護志工、社區守望相助志工等，志工服務成果僅填報「提供服務時數」即可，毋須填報「接受服務總人次」。

(十) 提供服務時數：指資料期間內根據志願服務紀錄冊所登錄之總時數。(均以四捨五入、不含小數點計算)

(十一) 基礎訓練：依「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規定辦理者。

(十二) 特殊訓練：依「特殊教育訓練課程」規定辦理者。

(十三) 在職訓練：除以上訓練外，志工於擔任服務工作後所接受之訓練。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轄區內之志願服務團體及實際組訓人力資料彙編。

六、本表志願服務志工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服務年資及職業之合計、男、女皆應相等(以上資料之統計應包含具原住民身分人數與具新住民身分人數)。

七、本表格已設定計算公式，請勿更動格式逕將數字填入即可。有顏色之欄位不用填寫，電腦會自動加總，俟填寫完其他欄位後即會顯現該欄位數值。

八、本表送出前，請檢查：

(一) 各項訓練部分「人次」請填107年1至6月間參加該訓練的人數，「時數」為「人次」乘以受訓時數，如基礎訓練時數為12小時，請填入受訓人數，「時數」欄位會自動計算。

(二) 請務必確認各項目間志工總人數合計、男生、女生人數之數值是否相同。

(三) 請務必填寫志工保險人數與現有志工中領有服務紀錄冊之人數。